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国计生协函〔2020〕1号

关于报送计生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生协,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计生协, 人生杂志社:

中国计生协于1月26日下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计生协〔2020〕4号〕(以下简称"通知")后,各省级计生协按通知要求及时部署,各级计生协积极行动起来,在属地发挥协会开展群众工作的优势,因地制宜地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为全面了解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更好地发挥各级协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请各省级计生协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中国计生协,报送材料需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各省级计生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动员部署各级计生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二、各级计生协在参与疫情防控,特别是社区和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主要措施、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
- 三、下一阶段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打算、面临的困难和建议等。

报送方式:请各省级计生协于 2 月 4 日前将材料(附 3-5 张照片)报送中国计生协办公室秘书处。(联系人:张卉;联系电话:55602777;传真:55602796;材料电子版和照片请发至邮箱:cfpamsc@126.com)

